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職責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第五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六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非避險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停損上限：

避險性交易：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

非避險性交易：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100萬美金為限；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

第八條：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長執行相關作業。

(二)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董事長指派投資長或財務部人員。

(三)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九條：作業程序及績效評估

- (一)交易人員評估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後填寫投資案建議表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透過金融機構下單。
- (二)完成交易後，由交割人員確認資訊是否正確。
- (三)核對交割無誤後，檢附相關交易單據送交財務部入帳。
- (四)投資長應定期將投資狀況與結果，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五)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並記載相關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風險評估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考量：
 -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暨稅務管理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第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權責主管。
- (二)執行人員應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三)如發現標的物有異常行情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立即提出緊急方案通知相關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限額時，應考量交易目的及公司承受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呈送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董事會監督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 (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制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